

天津市河东区第七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CZC-2023-CF-10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河东区第七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9.39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河东区第七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河东区第七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 全面负责幼儿园楼道内、班级内、楼内各附属房间、楼外园内的卫生保洁; 幼儿的三餐两点的制作、餐具清洗消毒; 各种设施设备的及时维护,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天津市河东区第七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河东区第七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 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 所属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7. 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网络或现场获取，请将磋商文件费用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仅限公对公），汇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天津市华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0217010104001256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万新庄支行），请在汇款备注中标明：“HCZC-2023-CF-101 文件费”；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文件登记表及开票申请填写完整发送至 hcgc2015888@163.com 邮箱，邮件主题为“获取 HCZC-2023-CF-101 文件（单位名称）”，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文件费到账时间为准。售价：500 元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41 号大安大厦 A 座 15B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41 号大安大厦 A 座 15B

七、其他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河东区第七幼儿园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泰昌路 2 号

联 系 人：项老师

电 话：022-246623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华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41 号大安大厦 A 座 15B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022-28130448

电子邮件： hcgc2015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华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